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2924 执 539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艾合买提·努日，

被执行人：海力力·伊卜拉伊木。

被执行人：帕太姆·赫则，女，1969年12月1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个体户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红旗镇阿克巴什村1组43号。

本院在执行艾合买提·努日与海力力·伊卜拉伊木、帕太姆·赫则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中，根据本院作出的已生效的(2021)新 2924 民初 1635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3月24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海力力·伊卜拉伊木、帕太姆·赫则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5月17日以(2022)新 2924 执 53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海力力·伊卜拉伊木、帕太姆·赫则名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红旗镇巴扎村4组74号住宅房产及附属物、沙雅县红旗镇央买力村1组007号住宅房产及附属物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. 拍卖被执行人海力力·伊卜拉伊木、帕太姆·赫则名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红旗镇巴扎村4组74号住宅房产及附属物。

2. 拍卖被执行人海力力·伊卜拉伊木、帕太姆·赫则名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红旗镇央买力村1组007号住宅房产及附属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



书 记 员

فصل تاحق بار بئىلا ئىكەن بۇ يەردە  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